引 言

本課程綱要是課程發展議會為本港中學編訂的一系列課程鋼要之一。課程發展議會及屬下各個協調委員會與各科目委員會，都是由本港教育界有代表性的人士組成，成員包括中學校長、政府學校及非政府學校的在職教師、大專院校及教育學院的講師、香港考試局與教育署課程發展處、輔導視學處及該署有關部門的人員。此外（課程發展議會成員亦包括家長及僱主。

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中一至中五及中四至中五各科課程綱要，皆與香港考試局的中學會考課程相配合。

教育署建議學校於中四至中五採用此課程綱要。學校推行此課程時，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課程發展處會留意有關實施情況。所得資料可供課程發展議會屬下中學數學科科目委員會日後修訂此課程綱要時參考。

有關本課程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 一 221 號，胡忠大廈十二樓，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中學及職業先修課程設計總主任。